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7〕49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孟公山铜锡矿项目 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孟公山铜锡矿：

你单位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孟公山铜锡矿项目环保备案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所在区域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：

（一）采矿项目2006年已通过罗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以此取得采矿证，不应纳入备案范围。

（二）现场勘查发现，选矿厂配套的尾矿库选址不合理，下游有村庄及农田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不宜建设露天干堆场或尾矿库。

二、鉴于目前项目存在制约因素，且未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，不符合《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（桂政办函〔2016〕30号）项目备案条件，故不予以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孟公山铜锡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备案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新修订)的有关要求，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及投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3月2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河池市环境保护局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、环境保护局。